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瑞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雨瞳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定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鄭淑怡